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关于北新集团隆尧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强制 清算案公开选任清算组的公告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北新集团隆尧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裁定予以受理。为保障案件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清算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新集团隆尧石膏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0日，营业期限至2016年7月26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隆尧县双碑乡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金河，股东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双碑石膏矿、中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筑根建筑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膏制品开发、制造销售、建材产品、装饰装修材料开发、制造销售、塑钢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2008年11月20日被吊销，企业无资产。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辖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机构。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书及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的申报资料（一式五份）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处。

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的执业经历，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的介绍。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清算组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重点介绍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的类型、数量及办案效果等）。

3、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4、参与本案清算组选任的优势。

5、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5日16时30分

五、选取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的清算组。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清算组。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担任本案清算组并依法予以惩戒。

2、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七、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615（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黄河路与滏阳街交叉口），联系人：李建慧，联系电话：0319-6662016。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